

人民法院“最基层单位”如何推动诉源治理

最高法发布60个人民法庭建设案例提供指引

□ 本报记者 张晨

人民法庭是最基层的司法触角。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推动诉源治理”为主题，选取60个符合实际、各具特色、具有可推广性的典型案例，作为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予以印发。

在这批典型案例中，河北、江苏、福建、山东、甘肃等法院深耕诉源治理，妥善化解涉农纠纷，依托“小法庭”助推乡村振兴“大事业”；北京、辽宁、浙江、湖北、重庆等法院创新家事审判，传递司法温度，以家庭和谐“小平安”推动社会和谐“大平安”；内蒙古、吉林、广东、云南、新疆等法院依托马背法庭、车载法庭等方式开展巡回审判，畅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融入基层治理

“调解是打电话不如来法庭，来法庭不如到当事人

人家当面调解更容易成功”“调解是公平和善良的艺术，无处不在，永无止境”“调解是解开心结的金钥匙”……

在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白塔法庭庭长王世广的工作笔记本上，密密麻麻地记录了近400页的经验教训和心得体会。

这些调解工作的“秘密武器”，不仅是王世广的经验独白，也是他所在的白塔法庭的集体智慧。因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白塔法庭入选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作为县级的沙河，由河北省邢台市代管。这里被誉为中国玻璃城，相关从业人员有上万人，总产值达千亿元。

据了解，白塔法庭主动对接玻璃行业协会，设立法官工作站，为辖区光伏、镇东、正方等玻璃厂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对涉玻璃纠纷实现“快调、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全力护航玻璃产业健康发展。一年

来，妥善化解相关纠纷46起。

“诉源治理是在社会治理的视域下，强调人民法院处理涉诉案件时，既要化解矛盾纠纷，又要参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刘金华说。

刘金华认为，最高法发布的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为“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提供了不同的版本，对探索、创新、推广、落实“枫桥经验”，引领人民法庭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发挥独特优势

在牧区，冬窝子和夏牧场间隔远，解纷难。

哈萨克族有句谚语：“歌和是哈萨克的两只翅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县人民法院克拉玛依法庭地处边疆，在司法实践中把传统民俗融入司法办案，将冬不拉音乐运用到纠纷化解全过程，设立“冬不拉调解室”。

据统计，自“冬不拉调解室”成立以来，运用“冬不拉调解法”共化解矛盾纠纷1400余件，诉前调解、就地化解纠纷1100余件，诉源治理成效显著。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夏璇长期关注人民法庭工作发展情况。

夏璇认为：“人民法庭作为我国人民法院的最基层单位，处于司法审判最前端，化解矛盾第一线，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具有贴近群众生活、直接调处基层社会矛盾、直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显著优势。”

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集中展示了人民法庭在推动源头治理、推进多元解纷、化解涉农纠纷、防治家事

纠纷、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探索与创新，引领全国人民法庭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推广落实“枫桥经验”，将指导人民调解法定职责和“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全国实际运行人民法庭10050个；近五年，法庭审结案件约占基层法院结案总数的29.7%。

夏璇指出：“在新时代，如何重构自己的职能定位，无疑是人民法庭要面对的重要课题。”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率先在全国将“万人成讼率”精确到社区，为精细化推动诉源治理、化解民生纠纷提供数据支持。

此外，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人民法庭“一件事”改革，有效防止“衍生纠纷”。2022年，全市人民法庭收案8252件，纠纷解决息诉率达96.52%，自动履行率64.88%，调撤率80.66%。

树立标杆典范

“宏观而言，人民法庭的职能定位不能只限于司法审判，还应当融入基层治理、指导调解、纠纷调处和法治宣传教育等多项功能，构成统一体系。人民法庭在司法之外主动延伸司法公信力，与其他基层社会治理主体共同构建基层社会治理一体化机制，充分发挥贴近群众的优势，积极融入当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框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基层社会治理系统化、精细化。”夏璇说。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青光法庭因地制宜深化诉源治理。2022年全庭受理案件661件，案件量同比下降11.87%，诉源治理效能日渐显现。

2021年4月，青光法庭分别在辖区韩家墅村、青光

村和双青新家园三地分别设立便民工作站，形成“法庭—便民工作站—巡回审判点”的法庭司法服务网络，并因地制宜确定各自的服务重心，工作站设立至今已接待来访群众2000余人次。

针对韩家墅村、青光村商贸经济发达和商业纠纷多的特点，工作站法官定期深入辖区60余家企业，商户开展普法宣传，助力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双青新家园是全市最大的保障房社区。针对人口密度大、物业及相邻权纠纷高发的特点，该工作站每周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上门释法答疑，切实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发生。

据介绍，本批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立足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原则，为人民法庭发挥审判职能、推动诉源治理树立了标杆和典范。

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与时俱进、因时而变、因地制宜，努力让人民法庭在推动诉源治理、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工作中作出新贡献，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图① 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法庭法官在法庭亲情调解一起家事纠纷案件。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张妍 摄

图② 9月8日，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稻田法庭法官到蔬菜大棚进行现场勘验。

武凤燕 摄



编者按

人民法庭是司法系统的“神经末梢”，是维护基层稳定、保障公平正义的桥头堡，也是推进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的最前沿。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推动诉源治理”为主题，印发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集中展示人民法庭在推动源头治理、化解涉农纠纷、防治家事纠纷、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探索与创新。本报今天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从一粒种子到一桌好菜

山东寿光“蔬菜法庭”以司法服务护特色产业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李兴盛

“瓜看好了，定金也交了，今天把瓜都摘了，你却说熟过了，不要了，难道让俺眼睁睁看着瓜烂了？”

“你昨天和俺说的就是这个价格，怎么今天说降就降？”

……

山东省寿光市是全国著名的“蔬菜之乡”，作为“买全国、卖全国”的蔬菜集散地，已经发展成千亿级的蔬菜产业集群。在这里，蔬菜瓜果类纠纷也十分常见。

“蔬菜产业极强的时令性，决定了这类案件办理的特殊性。如果纠纷处理不及时，大棚里、冷库里的菜可不等闲人。菜农就指望这个吃饭。”寿光市人民法院院长王永涛介绍说。

特色产业就用特色办法。对此，寿光法院依托稻田人民法庭成立了服务蔬菜产业的特色法庭——“蔬菜法庭”，打造“稻法蔬香”党建品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专业审判、深耕诉源治理，以司法之力服务蔬菜产业、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燕华是稻田法庭庭长，也是菜农眼中的“名人”。今年6月底，寿光市上口的26户菜农来到法庭，齐声要找燕华替他们讨回菜款，维护权益。

两年前，寿光市某蔬菜有限公司经营者林某多次向这些菜农收购蔬菜，欠下菜款多的有两万余元，少则八九百元，合计28万余元。两年间，菜农们多次索要菜款，林某都避而不见，公司已注销。无奈之下，他们来

到“蔬菜法庭”寻求帮助，想对林某提起诉讼。燕华了解情况后认为调解是最好的解决方式，经多方协调，林某与菜农们达成调解协议，法庭为双方出具了诉前调解书。

“对于涉蔬菜类案件，调解无疑是最高效的解纷方式。”燕华表示，“蔬菜法庭”立足维护菜农合法权益，通过对涉蔬菜类案件进行探索整合，完善专业化审判团队人员配置，开展专业化审判。“在具体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我们会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就第一时间立案、开庭，高效裁判，并督促执行。”燕华说。

实践中，“蔬菜法庭”携手辖区上百家菜市场、蔬菜专业合作社以及综治网格等共建“蔬菜调解”朋友圈，探索出了“现场直调”“跨格联调”“一网共调”等调解模式，很多矛盾都直接被解决了在蔬菜大棚、批发市场。

“俺这个菜市场里很多都是三五十斤菜的小买卖，有纠纷了你要不及时给他调解，闹大了就得上法庭，耽误老百姓种棚！”稻田镇田马果菜市场副经理兼调解员田福华介绍说，与“蔬菜法庭”联手后，市场里每年调处的纠纷就有70多起。

“菜市场、合作社、综治网格的基层调解员发挥了很大作用，他们有的做调解工作已经十几年了，非常有经验，一大半涉蔬菜案件都能在诉前得到化解。”燕华说。

如果调解员遇到解答不了的专业法律问题，就会直接电话或视频连线法庭，由法庭提供专业法律辅导，

如果问题复杂，法官就直奔现场。对诉前调解不成的，法庭会立即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案子确实比较急的，法官还会提前关注部分销售渠道，把工作做在前面，帮助菜农先将蔬菜、瓜果出售。”燕华说。

“从一粒种子到一桌好菜”，“蔬菜法庭”把司法服务贯穿到蔬菜产业的全链条，选取涉蔬菜买卖合同等高发、频发纠纷，走进田间地头、蔬菜市场，蔬菜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巡回审判，并现场开展判后答疑，专门就怎样规范蔬菜买卖、运输合同，以及如何留存证据、依法维权开展普法宣传。

燕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针对审理中发现的菜农拿到的“欠条”不规范、维权难等问题，“蔬菜法庭”向市场监管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制作菜农、收菜点、购菜商一式三联的标准“欠条”，明确欠款人信息以及蔬菜单价、数量等，既维护了菜农权益，也可以为审判固定证据。

据悉，2022年以来，稻田法庭专业审理或指导审理涉蔬菜纠纷487件，确权标的1200余万元，有力维护了菜农合法权益。

如今，针对寿光市各镇街的种植特色，寿光法院总结稻田“蔬菜法庭”的诉调经验，编发了涉蔬菜类案件审理规范，标准化指导寿光市涉蔬菜瓜果纠纷的解决，统一裁判、调解尺度，实现类案同判。

“我们以‘总店+连锁店’的模式，将‘蔬菜法庭’的模式，标准复制到其他法庭，通过各法庭之间信息数据和资源的共享对接，实现涉蔬菜类纠纷的高效化解。”王永涛介绍说。

浙江德清法院莫干山法庭妥善化解涉旅游纠纷

奏响“法治+全域旅游”优美乐章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齐媛媛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发展旅游产业成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

“莫干好，遍地是修篁。”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莫干山法庭以优化旅游审判，延伸司法服务，做实产业保障为抓手，践行司法为民，妥善化解涉旅游矛盾纠纷，推动辖区国际化精品民宿产业发展，有力护航莫干山从全国民宿旅游产业发源地向标杆地迈进，绘就事了人和、景美人怡、业兴人富的美好画卷。

“你们解决问题的速度真是超乎我的想象，本来我还担心你们会维护本地商家。而且我是过来玩的，根本就不想吃‘官司’，更不想再为这件事跑一趟，现在线上就能快速解决问题，可以说两全其美。”这是游客李某在亲身体会过旅游综合执法机制的高效便捷后发出的感慨。

原来，李某在莫干山景区内因个体商贩某某店内的座椅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损害，双方协商未果，李某返回江苏后来电向莫干山法庭进行咨询，莫干山法庭当即与德清县文旅局、市场监管局联系，提前介入进行前期调解。通过法官释法说理并核算费用，双方对赔偿方案达成一致，一起涉旅游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通过旅游综合执法机制顺利化解。

怎样才能让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莫干山人民法庭用不断创新的举措给出了自己的答案。“我们首先创新联动机制，联合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联合指导小组。”莫干山法庭庭长王国青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道，自联合指导小组成立以来，已经协调化解涉旅游纠纷200余件。

加强诉前调解，引入旅游监管、行业协会以及乡村法治带头人等专业调解团队参与诉前化解，提供线上调解、立案、开庭等“一站式”诉讼服务也是近年来莫干山法庭一直在坚持和拓展延伸司法服务的努力。目前，专业调解团队已发展到38人。此外，法庭还打造了速裁模式，建立速裁团队开展巡回审判，使涉旅游纠纷平均审理天数少于10天。

“这些年，得益于数字乡村的发展，法治工作开展也有了新突破。”莫干山法庭副庭长徐芳芳翻着手头的案卷讲述道，“浙江解纷码”数字化解纷平台与“数字乡村一张图”深度融合，是莫干山法庭开展嵌入式乡村治理的新抓手。

日前，徐芳芳接收到“浙江解纷码”推送的一起纠纷案件，在梳理案件缘由的过程中发现，该纠纷已持续三年多，为真正化解矛盾，定分止争，徐芳芳对照“数字乡村一张图”对接乡镇干部，多次共同走访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化解该起纠纷。

此外，莫干山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也逐步形成，改编

自法庭真实案例的微电影《茫崖之恋》，获评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最佳作品。

“此次亚运会部分项目在德清举办，届时也将迎来大量参赛选手和赛事观众、游客，所以我们要更好地普及法律知识，向游客发放《文明观赛倡议书》，争做文明观赛的代言人、践行者和传播者，让德清全域旅游的发展更有活力、更有魅力。”采访中，法庭里的几位青年法官正忙着准备普法资料，一会儿他就要赶赴民宿行业指导例会现场。

刚到参会地点，民宿经营者老姚就激动地向法庭工作人员送上了一面锦旗，感谢法庭近日及时化解了一起民宿纠纷。借着老姚的感慨，法官也在例会上再次讲解了民宿应当如何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依次解答了民宿经营者们提出的各类民事法律问题。

参与制定乡村民宿地方标准，编写《乡村创客创业法律风险防范手册》，联合农业农村局等六家单位共同出台《关于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联合保护的若干意见》，妥善处置民宿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纠纷，定向发布典型案例……近年来，莫干山法庭为乡村旅游发展不断提升法治驱动保障，推动激活旅游发展动能，擦亮民宿经济“金名片”，引导注入全域旅游元素，用奔走的脚步、暖心的服务，奏响“法治+全域旅游”的优美乐章。

北京朝阳法院王四营法庭聚合合力强联动 小法庭释放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大能量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从走进法院到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仅用时6个多小时；共建“法制教育基地”，法官、教师共商如何干预行为不良的青少年；深入街道打造无讼社区，邀请“小记者”走进法庭……

这些故事的背后，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法庭坚持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立足矛盾源头治理和实质化解的不懈努力。

“没想到去妇联求助，可以直接联动法庭立案，更没想到6个多小时后，我就拿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谭女士说，此前她在下班搭乘网约车准备回家时，发现边上的车同时启动，路上绕着走了20多分钟都没有将对方甩脱，随后才发现对方竟然是自己的丈夫宋某。“我们之前长期分居，且当时正在诉讼离婚。”谭女士介绍说。

次日，谭女士向朝阳区妇联反映相关情况，并报告曾遭受家庭暴力。听闻此事，区妇联立即启动与朝阳区人民法院建立的联动工作机制，向法官通报相关情况。朝阳法院立案庭法官随后启动“人身安全保护令立案绿色通道”机制，与负责审理本案的王四营法庭开展“点对点”协同办理，30分钟内即完成电子卷宗移交。随后，法庭涉妇女权益维护审判团队通过云法庭开展案件审查，并于当日对谭女士申请中合理合法部分予以支持，向其签发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

王四营法庭庭长李甲军表示，目前该庭已与立案庭、执行部门建立起协同工作机制，可实现快速立案、高效执结。

今年6月，王四营法庭以“公开课+庭后解读”的形式，为朝阳区部分中小学校副校长、德育教师等百余人举办了第43期教师继续教育法治课堂。活动刚结束，一小学德育主任刘老师就上前“求助”，称他们学校有一名女生反复到文具店偷东西，不知是否算是犯罪。得知学生只有10岁时，法官张妍告诉刘老师，学生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

“但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其加

以管教。”“我回校后就联系家长配合，帮助他改掉不良习惯。”就这样，张妍和刘老师商量起具体的教育“对策”，同时从法律规定、家长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学校要关注学生的哪些不良行为等为，逐项进行了沟通。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朝阳法院自1996年开始与北京市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联合举办教师继续教育法治课堂活动以来，通过共建法制教育基地，先后为全区近千名中小学教师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培训。

2022年4月，王四营法庭与朝阳区妇女联合会、朝阳社区学院共同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家庭教育指导方向正确、方法合理、成效明显。

“叮！”正在办公室阅卷的法官陈建斌看了一眼手机，原来是馒头街道司法所所长通过北京法院12368诉源治理专线发来的需求，列举了机关干部、调解人员及社区工作者有关家事纠纷的几个问题。陈建斌与法庭干警讨论后，指派法官助理于洋在指定时间到馒头街道开展普法讲座，并对背后的治理难题建言献策。

这已经是今年王四营法庭第三次开展这样的工作了。依照法庭此前与相关街道签署的合作协议，法庭常态化开展“订单式”法律服务，多渠道征集婚姻家庭关系、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相关“问题订单”，结合审判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及纠纷调处经验就“问题订单”一一回应。近一年来，法庭共收集法律问题33个，意见建议12条，现有“问题订单”全部清零。

走出去的同时，王四营法庭广泛开展“请进来”沉浸式普法活动。今年“六一”前夕，10余名“小记者”与爸爸妈妈一起，在法官的带领下开启了一场法律文化亲子游学之旅，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感受法律的神圣和威严。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王四营法庭榜上有名。李甲军表示，王四营法庭将以此为契机，不断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宣传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知识和先进事迹，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妇女、关爱儿童的良好风尚。